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2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2.36%。

其中:
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1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2.31%,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暂缓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5%,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日届满。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1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2.31%。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对象共1人,即董事、总裁和奔流先生)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暂缓授予对象和奔流先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5%。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任一激励对象发生内幕交易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幕交易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2)最近12个月内任一激励对象发生内幕交易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激励对象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36个月内非经正常经营途径且归属予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至2019年度非经正常经营途径且归属予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同比增长不低于10%。	公司2021年度非经正常经营途径且归属予股东的净利润443,346.15万元,较2017年度至2019年度非经正常经营途径且归属予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增长236,536.81万元,同比增长98.05%,满足公司财务考核目标。
4	公司绩效考核符合个人考核评价得分≥80分(个人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权重占40%),且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考核不合格。	本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99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均良好及以上,考核等级数14,除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等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共有53名激励对象离职、5名激励对象退休及3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6万股调整为14,05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60人调整为4,799人。

3、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对象共1人,即董事、总裁和奔流先生)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暂缓授予对象和奔流先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1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2.31%。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79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曾以立	董事	300.00	120.00	180.00
2	郭炳乐	董事	500.00	224.00	276.00
3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	112.00	168.00
4	吴新森	常务副总裁	200.00	80.00	120.00
5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200.00	80.00	120.00
6	陈建波	财务总监	200.00	80.00	1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4,792人)			12,036.00	4,814.40	7,221.60
合计(4,798人)			13,776.00	5,510.40	8,265.60

备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和奔流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暂缓授予对象和奔流先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5%。公司将另行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063,311	34.45	-55,104,000	764,959,311	32.1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560,000	5.91	-55,104,000	85,456,000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196,945	65.55	55,104,000	1,615,300,945	67.86
三、总股本	2,380,260,256	100.00		2,380,260,256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已扣除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9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1万股限制性股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专项核查意见书;

5、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236,039	99,989	600

同意股数 58,236,039 同意比例(%) 99.9999
反对股数 99,989 反对比例(%) 0.0011
弃权股数 600 弃权比例(%) 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236,039	99,989	600

同意股数 58,236,039 同意比例(%) 99.9999
反对股数 99,989 反对比例(%) 0.0011
弃权股数 600 弃权比例(%)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阎赢、张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7月4日起,上海联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东海祥源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源短债E、基金代码:015499)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联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联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海联泰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海联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海联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联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联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联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66il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41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相关问询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尽快完

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司2022年6月23日与财通证券等机构及个人进行电话会议交流,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